

债务清偿协议

甲方：深州市卓伦橡塑磨具有限公司（“深州卓伦”）

住所：深州市大屯镇丁家安村东南

法定代表人：刘建伦，执行董事

乙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北京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北流村 600 号院 9 号楼 1 至 3 层 101

法定代表人：赵月强，执行董事

丙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河北公司”）

住所：黄骅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赵月强，执行董事

（甲方、乙方、丙方合称为“三方”）

鉴于：

1. 深州卓伦与河北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防尘罩商务协商会议，对于清偿河北公司欠付深州卓伦的历史款项与新发生采购货款的结算问题进行了约定。
2. 在前述商务协商会议召开后，河北公司并未按照会议内容支付历史欠付款项与新发生的采购货款，深州卓伦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向河北公司发出催款函，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向黄骅市人民法院起诉河北公司并申请财产保全，2024 年 3 月 22 日黄骅法院受理该案，2024 年 3 月 27 日裁定准予保全。
3. 2024 年 4 月 2 日，为友好协商解决债务清偿问题、节约争议解决

成本，深州卓伦、北京公司及河北公司，三方共同召开会议就河北公司对深州卓伦历史债务清偿的方案进行谈判、协商，并协商一致签署《会议纪要》，并约定在 7 日内按照债务确认和还款计划签署书面协议。现就三方达成的债务清偿方案约定如下：

第一条 三方确认，深州卓伦与河北公司之间于 2023 年 10 月对账形成的《余额调节表》金额无误，各方均无异议。

第二条 三方确认，截止到 2024 年 3 月底，河北公司对深州卓伦的应付款金额为 5,193,767.43 元。

第三条 就第二条所述欠款，由河北公司偿还给深州卓伦欠款，具体还款计划为：

(1) 2024 年 4 月 29 日前，支付 97 万元（包含 13%增值税）（该款项不扣点，用以抵销深州卓伦 2017 年给河北公司开具的预上市折扣 70324.02 元）；

(2) 2024 年 5 月-12 月期间，每月支付不少于 50 万元（包含 13%增值税），但最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全部欠款。

第四条 北京公司对第二条所述河北公司对深州卓伦的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五条 三方同意，在深州卓伦收到上述第一笔还款后，依据本债务清偿协议的内容，共同向黄骅市人民法院申请制作调解书同时向黄骅市人民法院递交解除财产保全申请。

第六条 本协议自深州卓伦收到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偿还

豫



1

车部



1011402



的 143 万元应付款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三方可签署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持一份。

(以下无正文，为各方盖章处)

甲方：深州市卓伦橡塑磨具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